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监事周巍先生于2021年1月21日向监事会提交《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提议》，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14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2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未通过《关于终止履行公司与海尔思医疗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票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陈君先生提出了反对，反对理由：1. 公司出售南繁种业股权议案程序合规，也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且公司已与海尔思签署协议，合同已生效，已在实质履行阶段。2. 本次议案中所述内容和依据与事实不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另，湖南弘德发来的法律意见书将《公司章程》中“且”改为“或”，篡改章程条款。3. 公司若单方面终止协议，会承担违约责任，损害公司信誉和形象。

监事张荣女士提出了反对，反对理由：1. 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持有的南繁种业股权，以不低于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万元的一揽子价格转让予海尔思医疗的议案。2. 2021年1月5日，公司与海尔思医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符合法律规定。

特此公告。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